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9/06-07號文件

檔 號：CB2/SS/3/06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以便在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
3. 該條例就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並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 德國令

4. 德國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已訂立並於2006年5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德國令。
5. 德國令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德國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德國令詳加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德國令時，曾就該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 第五條 —— 協助請求

9. 根據該協定第五條第(2)8款，有關的協助須包括任何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其他資料。

10. 小組委員會詢問可根據此項條文向請求方提供甚麼種類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料是否包括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取得的資料。

11. 政府當局解釋，第五條第(2)款關乎請求方為了使本身所提出的請求得以順利執行而可能需要提供的資料，該條文並不涉及協定一方因應另一方提出的協助請求而提供的資料。儘管如此，按照一般的規則，為本地目的透過強制程序取得的材料將不可傳送給外地機構，除非訂有法定條文容許作出此方面的傳送。政府當局承諾在執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時，會繼續遵守此項原則行事。

12. 該協定第五條第(3)2(a)款訂明，就交付藉搜查及檢取或將會藉搜查及檢取而取得的財產的請求而言，協助請求須包括由請求方某主管機關作出的聲明，表示假使該財產位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可藉強制措施而取得。

13. 小組委員會詢問加入此項條文的理由何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主管機關的涵義，因為在該協定內並未就此一用詞作出界定。

14.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是因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德國的法律規定。根據德國的法律，如接獲有關交付藉搜查及檢取或將會藉搜查及檢取而取得的財產的請求，請求方須提供一項聲明，表示假使該財產位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可藉強制措施而取得，或藉請求方的法庭所發出以授權檢取該財產的命令而取得。

15. 關於主管機關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沒有就該詞作出界定的原因是為了就個別個案提供彈性。就香港而言，有關聲明一般由律政司負責該案檢控工作或就該案向調查當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作出。至於德國方面，有關聲明會由德國的主管機關作出，而該主管機關一般是德國法院的法官或司法部的官員。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的人，不可被強迫回答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回答的問題。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回答問題，香港會要求請求方提供一份證明書或一項聲明，以證明或聲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一般或指明的法律程序中能或不能要求有關的人回答問題。在關於檢取財產方面並未施加此項規定。小組委員會質疑若請求方的法律並不容許檢取財產，香港應否提供和檢取財產有關的協助。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本地法例加入類似第五條第(3)2(a)款的條文。

#### 第十條 ——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17. 根據該協定第十條第(3)款，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請求方的法官或官員及其他與有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相關的人，可獲准在執行請求時在場，或可獲准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向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

18. 小組委員會指出，根據該條例第10(4)條，進行與錄取證供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准許請求方的有關當局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根據該條例第2條，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有關當局所指的範圍包括在該地方向香港請求在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的情況下，屬律政司司長信納為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提出該項請求的人。該協定第二條訂明，根據協定提出的請求可由負責偵查的機關提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第十條第(3)款的規定，會容許德國警務機關的官員出席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向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本港慣用的做法，只有請求方的法律代表才會獲准在法庭進行的程序中，向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如德國方面提出由其警務人員出席法庭程序及訊問證人的要求，香港當局會與德國方面進行商討，並請德國方面採取香港的做法。

20. 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日後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時，將會評估所訂定的條文會否具有擴大下述人士的範圍的效果：獲准在香港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以及向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的人。

#### 第二十條 —— 生效、中止及終止

21. 該協定第二十條第(1)款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開始生效。較後發出的通知的接獲日期具決定性。締約雙方須自簽訂該協定的日期起按照各自的法律暫時應用該協定。

2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有需要作出關於較後發出的通知的規定，以及如何可自簽訂該協定的日期起暫時應用該協定。

23. 政府當局解釋，較後發出的通知所指的是由其中一方在另一方發出通知後所作出的通知。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日後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時改善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有關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

24. 至於如何可暫時應用該協定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是按照德國方面提出的建議而加入。該條例容許在沒有訂立協定而承諾符合互惠原則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第二十條第(1)款則使雙方於協定生效前，即使沒有上述承諾亦可提供協助。

### **有關德國令的議案**

2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德國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由保安局局長在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德國令的議案的建議。

###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以及動議有關德國令的議案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總數：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6年12月14日